# 臺中市神岡區圳堵國民小學進用113年度一般事務性行政助理(工友) 甄選簡章

#### 一、依據:

- (一)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
- (二)臺中市政府113年6月19日府授教秘字第1130143055號函辦理。

#### 二、甄選資格

#### (一)基本資格:

- 1.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以上、65歲以下,具應對能力並能勝任工 作內容及臨時交辦事項等。
- 2. 品行端正、操守廉潔、身心健康、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
- 3. 需具國中以上學校畢業資格,或具有三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者。
- 4. 具水電維護專長尤佳。
- 5. 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優先遴選。
- (二)有下列事情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取 消錄用資格:
  -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6.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 7.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 8. 嗜酒及服用麻醉性藥物之惡習者。

#### 三、甄選名額:

正取1名, 備取若干名。

#### 四、工作時間:

- (一)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8小時,每週以40小時計。另配合學生上、下學、行政人員上班時間及校內相關活動,適時做必要調整。依勞動基準法及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中央機關規定應放之假日及特別休假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五、工作內容:

- (一)協助學校行政及學校設備之修繕、保養維護,如簡易水電、門窗、桌椅、各種用具維修等。
- (二)校園花草樹木綠美化,如割草、澆水、花木定期修剪等維護整理。
- (三)校園安全工作及校舍安全之巡查維護。
- (四)學校各項活動支援、場佈等。
- (五)其他相關及臨時交辦事項。

#### 六、工作待遇:

每月薪資依臺中市政府行政助理薪資經費標準按月給薪,享有勞保、健保及勞退,如有延長工作時間、或其他福利及待遇悉依「勞動基準法」及「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辦理。

#### 七、約僱期間

- (一)契約期間自113年7月16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
- (二)新雇用人員自契約起始日起三個月內為試用期,試用期滿合格,表現良好者經簽准後再訂立僱用契約;試用期間之表現,經本校考核認為不符需求者,得予終止僱用。另自民國114年度起一年一約。續僱與否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辦理,惟續僱人員不得超過65歲。

#### 八、解雇條件

- (一)契約期間,約僱人員服務品質或表現不符校方要求時,經校方通知仍未 改善時,校方得予解雇。
- (二)契約期間,罹患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以致身體健康狀況無法勝任工作時,為維護校園安全,校方得予解雇。
- (三)於工作時間或工作場所,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校方得予解 雇。
- (四)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校方得 予解雇。
- (五)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學校所有之物品,或故意洩 漏業務上之秘密致學校受有損害,校方得予解雇。
- (六)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二日以上,校方得予解雇。
- (七)合約期間內若乙方不能履行本合約條款之規定,或無聘請乙方之需要 時,得提前於一個月前通知終止本合約,乙方須立即解職,不得有退職

金、資遣費或其他形式金錢之請求。

- (八)契約期間,僱用人員疑似涉有違反校園性別平等規定時,於知悉之日起 一個月內經校方審議通過後得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 服務學校得予以解聘。
- (九)其他規定參考「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 及「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辦理。

#### 九、報名:

(一)領取簡章及報名表:

符合資格且有意應徵者,可至本校網頁校務公佈欄自行下載文件使用,或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學校文件佈告欄自行下載文件使用。

#### (二)報名時間:

自113年6月25日(星期二)至7月1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止(逾期不予受理)。(上班日上午8時30分至中午12時,下午1時至4時止)開放現場報名, 逾時不候。

(三)報名地點:本校總務處。

地址:臺中市神岡區三民路639號,電話:04-25623734分機217

- (四)報名方式:一律以現場親自報名,委託報名及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五)報名手續:報名時需當場繳驗下列證件正本,並由校方人員核驗後當場發還(請自備證件影本留存本校):
  - 1. 報名表(最近六個月內2吋半身照片,貼於報名表上)。(如附件一)
  -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男性需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
  - 4. 相關專業證照、經歷證件或其他證照影本 (無則免附)。
  - 5. 切結書。(如附件二)
  - 6. 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內)。
  - 7.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如附件三)

(六)報名費:免費。

#### 十、甄選方式:

面試-履歷、經歷(工作經驗)、應答禮儀與態度、工作理念與應變能力、服 務熱忱、配合行政能力及工作意願。

#### 十一、甄選時間及地點:

(一)甄選時間:113年7月1日(星期一)下午1時30分起開始面試,參加面試

者,請於當日下午1點15分前至總務處報到,依序唱名進入面試。

- (二)甄選地點:本校多功能學習中心。
- 十二、甄選名額:考試分數達錄取標準70分以上,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依成績高低排序)。

#### 十三、錄取聘用:

- (一)錄取公告:甄選成績於113年7月1日(星期一)下午6時前公告於教育局網站、本校網站。
- (二)報到:錄取者應於民國113年7月2日(星期二)下午15:00到本校總務處辦理報到,逾時未辦理報到者,視為自動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錄取人員應於正式上班前繳交最近三個月內公立或區域以上醫院之健康檢查表,逾時未繳交,視同放棄,由備取者遞補。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條規定檢查項目應含:
  -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 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 之理學檢查。
  - 3. 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
  -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 甘油脂、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 十四、附則:

- (一)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或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負全責。
- (二)本簡章相關規定事項視同合約之一部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悉公佈於臺中 市政府教育局及本校網站首頁。
- (四)其他未盡事宜,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歡迎符合資格人士報名。

### 臺中市神岡區圳堵國民小學

### 113 年度一般事務性行政助理(工友)報名表暨履歷表

				殺え	名日見	<u></u>	年 月 日			
Ţ.	甄選職務			)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號		田品	上家: - 機:							
通訊地址		1 1 1	1/2(1							
最高學歷										
就業情況	□ 在職中(服務機關	:		)						
	□ 待業 6 個月以下									
經歷	服務機關	職稱		起迄時	間		主要工作 〈職務專長〉			
		行政助理 (工友)	年	月~	年	月	擔任行政助理 維護校園環境			
			年	月~	年	月				
簡要自傳	1. 2.									
间女口付	3.									
應考人										
簽章										
<ul><li>繳驗證件</li><li>及資料</li><li>(本欄選)</li></ul>	1 □身分證正反影ス	<b></b>	5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無則免付)						
	2 □最高學歷畢業誌	登書影本	6	□切結	書					
	3 □男性檢附服役言 (無則免附)	登明影本	7	□查閱· 同意		<b>等犯罪</b>	加害人登記檔案			
	4 □特殊專長證明 (無則免附)	文件影本								

###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應徵神岡區圳堵國民小學 113 年度一般事務性行政助理 (工友),如服務期間發現或發生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本人願無 異議放棄錄用資格,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6.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 7.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 8. 行為不檢,查證屬實者。
- 9.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疾病者。
- 10.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11. 違反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第 6 條至第 9 條者。

此 致

臺中市神岡區圳堵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 月 日

## 查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	人							_	,		_年			月			_ 日	
生	,	國	民	身	分	證	號	•							, <i>}</i>	為原	焦徨	攵
<u>臺</u>	中	市	神	岡	區	圳	堵	國	民小	八鸟	图11	د 3	丰度	-	- 彤	辽县	军形	<u>ኔ</u>
<u>性</u>	<u>行</u>	政	助	理	.(.	工	友	<u>)</u>	<b>沂</b> 需	,	同意	查量	負校	申	請	查	関ノ	本
人	有	無	性	侵	害	犯	罪	登	:記档	当等	<b>於資</b>	料	0					

此致

臺中市神岡區圳堵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 月 日